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泰康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120111-44-02-457601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西青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康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津西审水保〔2019〕57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津电建设〔2020〕60 号 2020 年 9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4 月~202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2023年9月12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泰康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泰康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泰康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建设内容包括泰康路110kV变电站、万汇路至泰康路线路、南埠线 π 入泰康路线路等3部分，变电站本期建设规模主变容量 $2 \times 50\text{MVA}$ ，占地面积 0.35hm^2 ；输电线路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3.215km ，铁塔13基；新建电缆线路长度 8.04km 。本工程占地面积 9.13hm^2 ，项目建设挖方总量 4.45万 m^3 ，填方量为 4.45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本工程总投资 18414.37万元 。工程实际于2021年4月开工，2023年7月完工，

总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康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4 月 29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印发本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津西审水保〔2019〕57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4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其中。2020 年 9 月 15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印发《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泰康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电建设〔2020〕60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7 月编制提交了《泰康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了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 0.82 万 m^3 ，土地整治 7.90 hm^2 ，耕地恢复 0.40 hm^2 ，透水砖铺装 1130 m^2 ，雨水管道 240m；站区绿化 348 m^2 ，撒播草籽 7.87 hm^2 ；密目网苫盖 78400 m^2 ，彩条布铺垫 9700 m^2 ，泥浆沉淀池 35 座。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



复率 98.48%，林草覆盖率 89.12%。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7 月，提交了《泰康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嫚珂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专 责	李嫚珂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芳峤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刘芳峤	
	张继先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张继先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教 高	方天纵	特邀专家
	笪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笪志祥	
	梁 冬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 高	梁冬	
	王美君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美君	主体设计
	李珊珊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珊珊	主体施工
	董碧琼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碧琼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 琪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琪	水保监测单位
	侯 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侯巍	水保监理单位
	屈新辉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屈新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 玲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 责	姜玲	内部技术审评单位